

#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實習機構\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推展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實習工作職掌：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

（二）乙方委由\_\_\_\_\_（先生/小姐）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二、實習相關內容：

（一）本次實習名額共\_\_\_\_\_人。

（二）實習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三）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假期實習」，實習期間至少 30 日曆天。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每週實習時數\_\_\_\_小時，每日\_\_小時，實習時數共\_\_\_\_\_小時。

（五）乙方安排之實習內容與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三、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前貳週將實習學生名單資料送達乙方。

（二）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四、實習學生保險

學生於實習期間由甲方投保意外險。

## 五、實習學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或指派專人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

## 六、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結束後，乙方針對實習學生之實習成果予以評分並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 七、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受有損害時，學生得向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 八、合約終止

- (一)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或從事違法或有危學生人身安全之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附則

其他有關校內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以書面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 (用印)  
代 表 人：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系主任 (系主任用印)  
電 話：04-22840780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聯 絡 人： (簽章)  
電 話：04-22840780 轉 321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